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4584202614O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环境学校

供货商（乙方）：上海潜航空调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4584202614O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9077	美的/Midea美的1.5匹变频冷暖挂机（1级,220V)KFR-35GW/G3-1空调机	美的1.5匹变频冷暖挂机（1级,220V)KFR-35GW/G3-1	33(件)	3150.00	103950.00
2	-	【配件】外机支架	-	33	60.00	1980.00
3	-	【配件】加长铜管	-	66	90.00	5940.00
总价（元）		11187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1187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11187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川沙镇支行

银行账户： 03782300801056518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98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之产品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果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换货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换货要求后对所涉产品问题进行核实，确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予更换，更换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总价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7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送达本合同尾部规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如双方 在履行 本 合同过程中 产生纠纷， 首先应 协商解决 ； 协商不成 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环境学校

地址： 商城路1380号

电话： 58856700

联系人： 史榛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 上海潜航空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妙境路470号一楼

电话： 13901951151

联系人： 汪芳艳

开户银行： 交行上海南汇沙镇支行

银行账号： 378230080105651 8

2026年11月05日